

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社會科學概念 方法論的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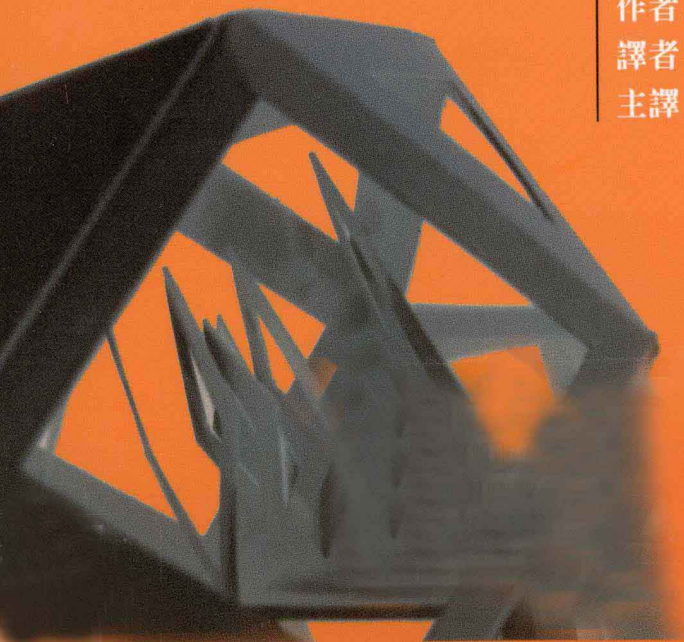
Social
Science **C**oncepts

A User's Guide

作者：Gary Goertz

譯者：徐子婷、梁書寧、朱玉

主譯：國立編譯館



方法論叢書 ②

社會科學概念

方法論的思考

SOCIAL SCIENCE CONCEPTS

A User's Guide

原著：Gary Goertz

譯者：徐 子 婷

梁 書 寧

朱 玉

主譯：國立編譯館

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2010 年 2 月出版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Since 1998 良知 品味 責任
將學術當成一生的志業

方法論叢書

SR06-002

社會科學概念：方法論的思考

版權聲明

Chinese Translation © 2010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Copyright© 2006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網址：<http://www.nict.gov.tw>)

主譯：國立編譯館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電話：(02)2518-0207 (代表號)

台中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台中市中國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傳真：(04)2225-8234

出版者：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作者：Gary Goertz

譯者：徐子婷、梁書寧、朱玉

發行人：陳坤森

責任編輯：王姿婷、賴瑞萍

營業事業登記證字號：13118544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285 號 6 樓

網址：<http://www.weber.com.tw>

Email：weber98@ms45.hinet.net

電話：(02)22324332

傳真：(02)29242812

初版一刷：2010 年 2 月

ISBN：978-986-6338-12-0

定價：35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國立編譯館世界學術著作翻譯委員會(Tel: 02-3322-5558)

GPN：1009900728

謝詞

首先，我必須向與我合著本書各章的作者致謝。狄克森(Bill Dixon)、漢威特(Joe Hewitt)與馬洪尼(Jim Mahoney)使本書更加完善，他們的貢獻良多，我相當榮幸能與他們共事。在更普遍的意義上，班奈特(Andy Bennett)、柯利耶(David Collier)、艾爾曼(Colin Elman)與傑利(John Gerring)，在本書撰寫過程中鼎力襄助，並對本書的早期文稿提供諸多有用建議。美國政治學會(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的「質性方法研究群組」，以及質性方法研究年會(於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舉行)的設立，提供一個樂於接受概念與方法論議題、對之感興趣的知識社群。本書許多章節已在質性方法學會中發表過，而與會者的回應相當有價值。數年來，我與布勞莫勒(Bear Braumoeller)有過許多有趣的對談，我對本書涵蓋諸多主題的想法，大多得力於此。

在此必須特別感謝拉金(Charles Ragin)。他在我撰寫本書期間加入了亞利桑那大學的教職員行列。他的投入、他的著作以及他的洞見，對我而言極為寶貴。本書採用的整體途徑，和他數年來所提倡與捍衛的途徑相輔相成。就許多面向觀之，本書可視為拉金《社會科學中的模糊理論》(*Fuzzy-Set Social Science*)一書的姐妹作。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大學數學教授兼導師威德爾(Arnold Wedel)，他教導我數學與社會科學如何有效結合。

目錄

謝詞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部分 概念的理論性、結構性與經驗性分析

第二章 概念的結構化與理論化	31
壹、基本層次	35
貳、兩大概念結構原型：充要條件以及家族相似性	41
參、概念結構的數理應用	46
肆、充要條件與家族相似性結構之間的可替代性連續體	52
伍、顯著性與基礎性：面向的加權	54
陸、三重層次的概念	59
柒、層次之間的理論關係：本體論、因果關係與可替代性	62
捌、深植於概念的因果假設	74
玖、結論	76
第三章 概念的內涵與外延	79
壹、普遍化階梯和概念的外延	80
貳、概念/加形容詞	87
參、概念/減形容詞	91
肆、理念型：零外延	95
伍、「概念加/減形容詞」在理論上的涵義：性別與福利國家	100
陸、結論	107

第四章 提升概念與測量的一致性	109
壹、民主概念的結構	113
貳、提升概念與測量的一致性：重構民主政體概念與測量	118
參、個別次級面向模式：充分性與替代性	121
肆、修改後的政體測量	124
伍、三重層次的概念與民主測量	126
陸、比較民主本質主義測量法與民主家族相似性測量法	130
柒、灰色個案	133
捌、摘要	135
第五章 可替代性、匯總與最弱連結測量	143
壹、對偶概念與國際衝突分析	146
貳、可替代性與測量結構	148
參、評估學說效度	153
肆、評估最弱連結測量	155
伍、結論	166

第二部分 概念與個案挑選

第六章 概念與依變項的選擇	171
壹、危機概念結構	175
貳、依變項與選擇效應	177
參、挑選效應與因果推論	182
肆、結論	188
第七章 負面個案的挑選：可能性原則	191
壹、個案挑選的拓撲學	194
貳、不相關個案：選擇性偏誤與太多負面個案	197
參、可能性原則	200
肆、範疇條件與可能性原則	209
伍、可能性原則的幾何圖形詮釋	215

陸、以可能性原則來檢測理論·····	220
柒、結論·····	228
第八章 概念與選取母體·····	231
壹、可能性原則與機會及意願架構·····	233
貳、母體選擇與因果推論·····	248
參、結論·····	255

第三部分 理論中的概念

第九章 理論中的概念：雙層次理論·····	259
壹、雙層次理論的結構·····	262
貳、雙層次理論的重要實例·····	268
參、雙層次理論的模糊集合方法·····	280
肆、雙層次理論與模糊集合質性比較分析的詮釋·····	291
伍、結論·····	293
參考書目·····	295
習題與網站·····	315
索引·····	317

第一章

緒論

所謂定義某項事物，亦即其名稱應在一般人的理解中，根據其所有屬性去進行篩選；我們必定對這些屬性相當熟悉，方能充分地判定其中哪些屬性最符合此目的，從而選取之。每一個命題都由兩種名稱(概念)構成：而每一個命題都確證了這兩種名稱的其中之一，或否證了另一個名稱……因此，我們在此處找到了一個新的理由可以說明，名稱的意義，以及名稱與其所代表事物間通常具有的關係，何以在我們初步研究階段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彌爾(John Stuart Mill)

彌爾(John Stuart Mill)在其大作《邏輯的系統》(*System of Logic*)中，用整整第一「卷」來探討概念(concepts)。從概念著手乃是一個合乎邏輯的選擇，因為概念為建構理論性命題的重要基石。命題的邏輯則涉及我們如何適當地操弄符號。要讓命題的邏輯在科學裡派上用場，這些符號需要被賦予實質內涵。我在本書中將展示我們如何建構實質的概念，並探討這對具有不同概念結構的經驗研究(包括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來說，將有哪些衍生意涵。

儘管概念具有原初的重要性，它們多年來卻甚少受到社會

科學家的關注^❶。有關概念的著述中，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與柯利耶(David Collier)成為最重要的主導人物。然而，探討量化的方法、指標、量表等等的相關文獻汗牛充棟，兩者之間形成鮮明的對比。因此我們面臨了一種弔詭的情況：如彌爾所指出的，概念乃是我們理論的核心部份，然而，除了薩托利與柯利

2 耶之外，研究者卻很少重視社會科學的概念(參見 Ragin, 2000)。

這種弔詭之所以出現，一部份源自於量化學者與質性學者之間的深層歧異。就社會科學(至少在政治科學與社會學中是如此)的社會學觀察角度而言，質性學者向來最關注概念(概念往往被視為非數理的，其處理實質議題)，而量化研究者則專注在測量量表、指標、信度，以及其他探討如何產出良好量化測量的議題。

在本書中，我將跨越這道隔閡(或是鴻溝，如果你喜歡這麼稱呼的話)，綜觀質性學者對實質有效概念的關注，以及量化學者對良好的數量測量方法的興趣。如本書標題所示，我將不會在本書中平衡地處理兩者：本書將偏重於概念。不過，我會推導出概念對量化方法的設計與建構產生哪些方法論與數理層面的意涵。拉札菲和巴頓(Lazarsfeld and Barton)在數十年前就已表示：

在我們得以探究某個屬性存在與否之前……或是在我們得以根據某變項將事物加以排序或測量之前，我們都必須先塑造出該變項的概念(Lazarsfeld and Barton, 1951, 1955，**粗體字**為本書作者所自行強調)。

❶ 可能會有人對「概念」的定義提出疑問。與其給讀者們一個定義(相關的概論，參見 Adcock, 1998)，我認為倒不如透過探討如何建構概念，來間接地定義概念。這與「點和線」這些幾何學的根本性事物大同小異，它們都是透過相關的數學定理來獲得其定義。

雖然我們經常把「方法論應受到理論指引」這句金玉良言掛在嘴邊，不過實際上我們往往本末倒置。賈格與葛爾(Jagers and Gurr, 1995)在探討民主制度的政體概念時，便犯了這樣的毛病^②。他們對民主概念的分析，實際上是在為如何「將民主操作化」(Operationalizing Democracy)：顯然其著重於量化方法，而非概念本身。相反地，我將花費大量時間探討各式各樣如何將民主概念化的方式，之後我才會分析其對量化方法產生哪些後續效應。

由於量化學者與質性學者之間存在著分歧，因此不管是誰都很難同時關注這兩個面向。哥茲(Goertz)的第二法則(Second Law)指出^③：

投注多少心力在概念上，與投注多少心力在量化方法上，呈現逆向關係。

對比於柯利耶與波倫(Collier and Bollen)兩人在探討民主時，便足以生動地為此法則提供佐證。柯利耶與馬洪的著作(Collier and Mahon, 1993)針對民主概念(或各種概念)提出了充滿洞見的分析，卻鮮少就我們該如何量化這些觀念的問題給予指引。波倫在民主的量化方法之相關文獻方面有著重大的學術貢獻，但他對民主概念本身的討論卻幾乎不超過幾行字。

因此，本書企圖突破哥茲的第二法則。我會詳盡地分析建構概念的幾個主要方式，但我不會就此滿足。我會深化我的分析，進一步檢視不同概念結構對量化方法的建構，將具有何種重大的

② 這篇文章目前為止是《和平研究期刊》(*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Gleditsch, Metelitsm and Strand 2003)所刊載文章中最常被引述的一篇。

③ 哥茲的第一法則為：所有重大的社會現象與政治現象都有其必要條件的假設可尋(Goertz, 2003)。

方法論意涵。比方說，本書在探討民主的第四章將證明，若我們要忠於所抱持的概念，意味著我們採取的方法，將與那些探討民主之指標、量表等等的量化文獻中所採取的方法大相逕庭。

金恩、基歐漢與佛巴(King, Keohane and Verba, 1994)合撰的著作在出版之後，重新點燃了針對質性研究法之獨特性或是其不足之處的激辯。美國政治學會於二〇〇三年成立了質性研究法研究群組，意在回應金恩等人的挑戰。此新興研究群組創立了三個獎項，其中之一便是薩托利傑出著作獎(Giovanni Sartori Book Award)。若我們回顧一下薩托利一九七〇年的知名文章，便會發現裡面絕大部分在攻擊量化研究法。對比之下，我將審慎地看待概念，並同時發展出正式的數理模型來說明大多數質性理論家如何建構概念。因此，我的分析其實同時對雙方提出批判：我發現某些薩托利的主張必須被嚴格限縮；我也發現，許多量化方法無法吻合它們理應反映的概念。

* * *

許多探討概念的文獻，在我看來皆是採取所謂的語義學(semantics)途徑(Sartori, 1970, 1984; Gerring, 1997)。薩托利正是這種概念思索方式的典型代表。舉例來說，他一九八四年那篇論文的前半部便是對諸如「國家」等字眼進行語義學分析。從偏向哲學的角度來看，概念與定義有關；事實上，定義某個字詞，差不多就是去分析某個概念，兩者沒有實質差別(Robinson, 1950)。當我們追問「你所謂的『民主』指的是什麼」時，等於是請對方提出一個定義。而這個問題的答案，與我們對「你對『民主』的概念是什麼」的回答，其實大同小異。

- 4 相反地，本書主張，一個概念應當包含對該字詞所指涉客體或現象做的理論性與經驗性分析。一個好的概念會做出對該客體

的行為最重要的區別。一個定義所指出的核心屬性，乃是那些實際上與假設、解釋以及因果機制相關的屬性。若從理論與經驗層次來看待科學概念，這些概念的語義會隨著我們改變對現象本身的理解而改變。以「銅」(copper)字為例：「銅」的定義或概念本身已經改變了，反映化學家提出的新知識。

薩托利(Sartori, 1984)採取了一種更探究字面意義與哲學性的途徑，他以傳統典型的翻譯問題作為討論的起點。法文的“état”是否應該翻譯成英文的「國家」(state)或「政府」(government)④？另一個經常被提及的典型問題是，我們該如何翻譯義大利文藝復興時期的“virtù”概念。請注意，就這個角度來說，我之前提及的標準範例並不構成問題：英文裡“copper”的概念與法文的“cuivre”並無不同。這是因為英文世界與法文世界的化學家對「銅」抱持著相同的原子理論。舉例來說，有關統合主義(corporatism)之定義的論辯，並不是爭論定義本身，而是爭辯統合主義在現實生活中的現象。

潛藏在這番討論背後的，乃是唯名論(nominalism)與唯實論(realism)的爭辯。就語義符號層次來說，爭議並不大；我們用來指稱現象的字詞、符號或象徵都是武斷的。比方說，巴比(Babbie, 2001)在他那本廣受歡迎的社會研究教科書中，用一種極端的唯名論觀點來看待概念。他在意義與何者決定意義等議題上，是站在紅皇后這邊的(譯者按：red queen hypotheses 是一種演化理論，主張生物相互競爭永不止息，物種必須不斷改變才能適應同時也在改變的外在環境)。更廣泛地來說，所有那些只著重語義問題的人，最終都很有可能將定義視為武斷的。如果概念與該現象的經驗性分析之間沒有密切關聯，那麼我們就無法將概念與任何事物連接起來，因此最終一切都變成「誰在掌控定義」的問

④ 我們應當注意“gouvernement”也是法文字。

題。舉例來說，共產國家經常被稱為人民的「民主」共和國；這種用法便是濫用政治權力與語義權力。如果我們為了配合這些國家而改變我們對民主的定義，那麼我們對民主的假設也得一同改變才行。同樣地，我們無法將我們對統合主義抱持的概念，與統合主義如何契合理論的方式分割開來，因為其概念既非自變項，亦非依變項。

- 5 另一種有別於唯名論的概念觀點，當然就是從唯實論的角度來看待概念與定義。這種區分至少可追溯至洛克，或許甚至可上溯至亞里斯多德。這兩位哲學家都區分客體的「本質」(essential)特徵與「表象」(superficial)特徵。本質特徵的改變會構成其類別的改變，而表象特徵的改變(根據洛克的說法，就是「名目」的改變)則不會造成類別的改變。舉例來說，民主政體若從總統制改為議會內閣制，並不表示民主政體必然會變成威權政體。然而，若我們去除了本質屬性，比方說公民權，那麼該政體就改變了其根本性質。再回到化學的例子，若某項元素的溫度改變，並不意味著它在元素週期表上的分類會有所改變，但是若其電子數改變，就會一併改變其分類。

概念就是有關本體論的理論：它們是有關構成現象之根本要素的理論。雖然許多量化研究者可能會覺得「本體論」一詞有挑釁意味，許多詮釋主義者則可能會反對我的用法，不過我是以直截了當的方式使用這個詞彙，指稱某個現象的核心特質與它們之間的交互關係。比方說，我們可以追問，構成一個福利國家的要素是什麼。一般來說，福利國家就是會提供失業保險、醫療服務、退休金等等商品與服務的國家。要成為一個福利國家，就是要提供這些商品與服務。

簡言之，我提出一種因果性的、本體論的與唯實論的方式來看待概念。因為它著重於何者構成了現象，所以是一種本體論觀點。因為它指明在因果假設、解釋與機制中具有關鍵地位的

本體論屬性，所以是一種因果觀點。因為它牽涉到對現象進行經驗性分析，所以也是一種唯實論觀點。我採取的途徑強調，概念分析旨在確立某個具有重大因果力量之現象的構成特質。這些因果力量及其相關因果機制在我們的理論中扮演了某種角色。對概念、字詞及其定義進行純粹的語義分析，絕對是不夠的。

* * *

縱貫全書的核心主題之一，就是概念的結構至關重要。要建構一個量化方法有許多方式，那些探討量表、指標等事物的文獻便足以為證。但是除了柯利耶和他的同事所發表的寥寥數篇重要文章之外，探討各種建構概念之方法的相關討論幾乎是付之闕如。

6

我要強調，我們使用的重要概念，大部分在本質上都是**多重面向與多重層次**的。舉例來說，薩托利(Sartori, 1970)的文章中提到了高、中、低三層次的範疇(categories)，而柯利耶和馬洪(Collier and Mahon, 1993)則運用了初級範疇和次級範疇等術語。而我本身偏好採用「**三重層次**」(three-level concepts)的概念架構。

就理論上來說，最重要的一個層次通常是那些被用在理論性命題中的概念，比方說「**統合主義**」、「**民主**」或「**福利國家**」。我稱之為**基本層次**(basic level)。而它之所以是「基本的」，套一句洛許(Eleanor Rosch)及其同事的說法：因為它在認知層面上至關重要。它是我們會在前面加上形容詞的名詞(Collier and Levitsky, 1997)，比方說議會**民主**或民主的**統合主義**。我們在理論性命題中使用的便是基本層次。

在基本層次之後，接下來就是我所謂的**次級層次**(secondary

level)。舉例來說，當我們說民主是由公民權、競爭性選舉等事物構成時，我們等於已經降至次級層次，對基本層次的民主概念賦予它構成的範圍。正是在我們下移至次級層次時，概念具有的多重面向與性質才會顯現出來。次級層次面向形成了大部分概念之本體論分析。這些面向也在各式各樣的因果機制中扮演核心要角。

再下一個層次我稱之為**指標／資料層次**(indicator/data level)。它又可以稱呼為操作化層次(operationalization level)。在這個層次上，我們的目標明確並開始蒐集資料，進而使我們得以歸類(不論以二分法或以比較仔細的量表來分類)某個特定的現象、個體或事件，是否屬於某個概念範疇。

總而言之，我們可以用以下幾種方式來分解與分析概念：
(1)它們具備幾種層次；(2)每一個層次又有多少面向；(3)每一個層次裡的每個面向之實質內涵為何。

表 1.1 說明了，在學界中試圖將民主加以概念化而花費的卓越心力，大多都具備了三重層次的性質。除柯佩奇與雷尼克(Coppedge and Reinicke)不是如此外，其餘所有人皆認為民主是個多重面向、多重層次的概念。由於民主是一個複合的概念，因此我們有必要分析其組成部分。一般來說，我們通常會將次級層次的面向如「競爭」(亦即競爭公職)和「參與」(亦即投票)一併納入民主概念之內。次級層次的面向還是理論架構的一部分，不過它們已經具體到足以被指標／資料層次加以操作化的地步了。第三個指標／資料層次即是我們碰觸到實際的經驗資料。比方說，一般而言次級層次之因素如參與和競爭等，通常具有多重指標。而這些指標乃是真正被編碼、形成量化方法之基礎的變項。

第二個我要探討的概念結構面向為，一個層次的構成要素如何被結合或組織起來，以便產生出更高層次的面向。民主

表 1.1：某些民主的概念與測量方法

8

學說創立者	次級層次	指標／資料層次	加總的方法
Alvarez et al. 1996	競爭	有很多個政黨 行政權轉移	乘法
	職位	選舉產生執政者 選舉產生立法者	
Arat 1991	參與	挑選執政者 挑選立法者 立法的效力 提名的競爭性	次級層次採乘法 指標層次採加法
	競爭性	政黨的正當性 政黨的競爭	
	強制性		
Bollen and Grandjean, 1981	政治自由	新聞自由 異議結社的自由 政府的批准	次級層次採加法 指標層次採因素分析
	人民主權	選舉的公平性 挑選執政者 挑選立法者	
Coppedge and Reinicke, 1991	競爭	自由公平的選舉 表意自由 組織的自由 多元的媒體	古特曼量表(Guttman scale)
Gastil, 1978-	政治權	九個構成要素	加法
	公民權	十三個構成要素	
Hadenius, 1992	選舉	普選 民選職位 有意義的選舉	次級層次採加法 指標層次採加法／乘法
	政治自由	組織的自由 表意自由 免於脅迫的自由	
Jagers and Gurr, 1995	對行政權的 制衡	制衡行政首長	加法
	競爭性參與	參與的競爭性 參與的管制	
	行政職位甄 補	人才甄補的競爭性 行政職位甄補的開 放性	
Vanhanen 1990	競爭	選舉結果	乘法
	參與	選民／總人口	

9

的基本層次概念是由多重次級層次面向所組成：這些面向如何被「結合起來」，構成基本層次的概念？

在本書中，我從頭到尾將不斷比較建構多重面向與多重層次概念的兩種結構原則。第一種可追溯至亞里斯多德，該原則用必要條件與充分條件二種結構來建構概念。在古典哲學邏輯中，所謂定義一個概念，就是提出某事物被歸於某範疇所需要的充要條件。這些必要條件每一個都是次級層次面向：而充要條件的數理運算，便是將這些次級層次面向加以結合而組成基本層次的結構性黏著劑。

這種用充要條件的角度來看待概念的觀點，成爲一種廣泛的標準，因此連薩托利(Sartori, 1970)也接受這種觀點。然而，哲學、邏輯與認知心理學的發展已顯示還有其他建構概念的方式存在。我將將焦點放在「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譯者按：哲學家維根斯坦的用語，指家人長相間那種難以具體界定的相似性，個別間可以清楚指認，單一條件卻無法適用於所有家庭成員；此概念詳細說明可參見本書第二章)這個概念結構上，它在許多方面來說都是充要條件的相對立觀點。柯利耶與馬洪(Collier and Mahon, 1993)在他們那篇極具開創性的文章中，將他們對家族相似性概念引入政治學文獻中。家族相似性結構可以被視爲充要條件之反面觀點，因爲它並不包含任何必要條件。只要在次級層次面向上具有足夠的相似性，便可以被歸納到同一個家族類別中。舉例而言，我在第六章中會討論到國際衝突研究中所使用的兩個概念。根據國際危機行爲團體(International Crisis Behavior group, Brecher, Wilkenfeld, and Moser, 1988)的看法，所謂「危機」採用了古典的充要條件途徑，然而「軍事化的國家間爭端」(Jones, Bremer, and Singer, 1995)這個概念卻是採用偏向家族相似性的途徑。

集合理論或邏輯學最適合將探討概念的質性文獻轉換爲數學形式呈現。舉例來說，利用充要條件、或是用家族相似性